附件 1

环发所考试须知

1.考前30分钟，考生进入环发所考场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场后，准备好本人带有照片的有效证件(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护照或港澳台通行证)放在座位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2.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者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考生应关闭各种通讯工具并存放在指定位置。考试开始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3.考试期间禁食，可以饮水。

4.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笔试开考30分钟内，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时间按照统一规定结束。开考30分钟后，方准交卷出场。考试期间考生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，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由监考人员陪同。

5.考生须在每一页答题纸密封区上填写姓名、考号。

6.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保持考场安静有序，不允许喧哗、左顾右盼、查看资料、抄袭等行为。若有作弊行为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，并在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7考试时间到，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指令立即停止答题，待工作人员收取试题和答题纸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

8.考生遇试卷无法看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与试题相关问题。

9考试全程录音录像，如发现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，将被取消考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，我单位将形成考试记录交予考生上级主管部门，纳入诚信档案。

10考生不得擅自对外公开笔试内容，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，我单位将追究相关责任。